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52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橋交通有限公司、劉依芳、林宏哲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相對人是否為亞橋交通有限公司、劉依芳、
林宏哲三人(不包含林思奇)?

二、相對人亞橋交通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
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相對人劉依芳、林宏哲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